**校园网信息管理办法**

供稿人:  责任编辑:廖维  2017-06-22  点击次数：5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联、计算机局域网互联，并通过中国电信网（CHINANET）和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与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互联互通，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校园网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行政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校园网主干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2、管理、指导和监督校园网用户、部门子网和主机接入主干网运行。

    3、负责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并接受上一级网络的监督和检查。

    4、负责接入单位和用户的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

    5、负责学校网站运行、维护、建设技术协助；负责网站其他栏目的部门提供技术指导。

    6、提出校园网管理、运行、维修、扩充、升级等经费使用计划，报主管校长审查，经学校研究后安排每年网络通信经费预算。

    第四条 各院、部、处应确定一名部门领导分管网络信息工作，对本级子网或入网计算机及发布上网的信息进行监督管理，此外，还应确定本部门的信息管理员。部门信息管理员主要负责本部门信息发布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接入单位职责：

    1. 在网络信息中心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负责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入网子网或主机进行管理。

    2. 对本单位信息管理员、用户、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3. 任何接入单位不能设置代理服务器。

    4. 负责本级网络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5. 负责保存本级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并接受网络信息中心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IP地址、用户申请与子网扩充

    第六条 全校网络IP地址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七条 入网单位应统一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分配或增加IP地址。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网络信息中心分配的IP地址，严禁盗用他人IP地址或私自乱设IP地址。网络信息中心可以切断乱设的IP地址入网，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用户开户实行自愿原则。 用户集体开户，应向各单位信息管理员提出申请，填写开户申请表并签署《网络开户守则》后，由管理员统一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有关手续；个人零星开户，凭有效证件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

    第九条 需要建设子网的单位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申请和子网规划，由其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充子网或与校外单位连网。

    第十条 为确保网络安全，学校任何部门未经网络信息中心同意，不能以任何形式接入互联网。

第四章 上网信息和服务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网站，公共门户网站由学校宣传部负责管理、维护，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二级部门网站内容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维护，各院、部也可建立自己的主页,自行维护。上网信息管理实行谁提供谁负责、文责自负的原则。上网信息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上网信息应定期进行更新。

    第十二条 需要设立Web服务器、FTP服务器等公开站点的单位，必须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十三条 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

    第十四条 校园网及子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1）可向Internet公开的；（2）可向校内公开的；（3）可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的。 各相关部门应分类妥善管理。

    第十五条 所有网络用户都应自觉按时交纳网络通信费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评定校园网建设和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与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盗用IP地址，盗用他人帐户口令、私自设代理服务器、入侵及破坏网络和计算机系统、违反本规定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及国家有关法规的入网单位和个人，网络信息中心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查处；处罚分为警告、停止上网并交学校有关部门按校纪处理；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内所有联网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